

#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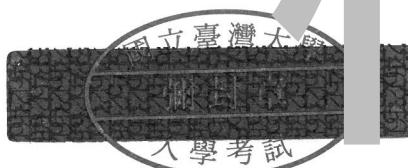
## 碩士班招生考試

科目：

試場：

科號：

題號：



准考證號碼：

(考後請監試人員將本標籤撕去)

# 樣本

考生注意：

※ 考生不可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，  
違者該科依違規處理辦法扣分。

1. 核對准考證與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。
2. 竄改試卷、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、拆開彌封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4. 試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5. 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總

分

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等國字以直式書寫，  
例如『零玖分』、『壹拾分』。

評閱者 章

同一科目二人以上參與閱卷者，請最後一位委員負責將各項評閱分數累計後，以國字書寫於總分欄內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

襄助閱卷人員章
卷內核分人員章

※說明：1.試題內如有選擇題作答部份，請依題號順序於下表【選擇題作答區】內作答。

2.非選擇題部份請於次頁【非選擇題作答區】開始作答。

### 【選擇題作答區】

作答範例：假設第1題之答案為（2），則在第1題的（2）框框裡打✓，如下所示：

	A (1)	B (2)	C (3)	D (4)	E (5)
1		✓			

※請依直列之各題號順序作答，橫向欄位為答案選項；如試題之答案選項為小寫之abcde，可依序比照大寫之ABCDE。

答案 選項	A (1)	B (2)	C (3)	D (4)	E (5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	A (1)	B (2)	C (3)	D (4)	E (5)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36					
37					
38					
39					
40					
41					
42					
43					
44					
45					
46					
47					
48					
49					
50					
51					
52					
53					
54					
55					
56					
57					
58					
59					
60					

## 【非選擇題作答區】

※注意：1.自此頁第一行寫起，請節省用紙，此紙耗盡，不得要求補發或另用他紙作答。

2. 請依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作答。
  3. 須標明作答題號。
  4. 請以橫書方式作答，若試題內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一頁
		<h1>樣本</h1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二頁
		<p>樣 本</p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三頁
		<p>樣本</p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四頁
		<h1>樣 本</h1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五頁
		<p>樣 本</p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六頁
		<h1>樣本</h1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備 註
		<p>樣本</p>	第七頁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八頁
		<h1>樣本</h1>	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九頁
		樣 本	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十頁

樣本

評 分	題 號	答 案	第十一頁
		<h1>樣本</h1>	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十二頁

樣本

評 分

題 號

答 案

第十三頁

樣 本